

证券代码：873266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一哥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1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17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林润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。经讨论，公司董事会提

名董事林润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梁志强担任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经核查，梁志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蔡颖茵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经核查，蔡颖茵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拟聘请蔡颖茵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经核查，蔡颖茵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东方一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1 日